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紫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环保”）拟向凤阳紫光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1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凤阳紫光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的需求，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签订1.10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期限6年）及凤阳紫光污水处理服务费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现提议由紫光环保为凤阳紫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294号杭钢冶金科技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冰

注册资本：64,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36299376

经营范围：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制造（生产场地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臭气治理和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相配套设备的设计、销售，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环境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施工，自来水、工业用水、中水及纯水、软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修复的工程承包、设计，环境检测（涉及资质证书的凭证经营，禁止、限制类除外）。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7.95%，浦华环保有限公司持股2.05%

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33,713.30	343,721.41
负债总额	192,163.04	193,167.56
所有者权益	141,550.26	150,553.84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8月
营业收入	84,175.08	58,083.25
净利润	12,163.52	8,695.9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水务局办公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吴成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6666230021N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紫光环保持股100%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3.50	13,692.50
负债总额	8,989.97	10,910.71
所有者权益	1,743.53	2,781.79
利润表项目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81.66	2,408.85
净利润	411.08	1,038.26

凤阳紫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债务人：凤阳县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10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

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凤阳紫光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9.68%，紫光环保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紫光环保及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紫光环保之全资子公司，紫光环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紫光环保为凤阳环保提供全额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不包括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22,046.71万元（紫光环保于2022年5月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金额含紫光环保对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5,546.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公司2021年底经审计净资产未包括紫光环保数据）的比例为58.2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担保的事项，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9日